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1) 建議罷免董事；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獲請求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罷免董事及建議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申先生」	指	執行董事申勇先生
「王女士」	指	執行董事王一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罷免董事」	指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申先生及王女士
「請求書」	指	要求股東所發出並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建議罷免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股東」	指	Rich Vision Development Limited，36,430,000股股份（於請求書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之登記股東，由鄭丁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執行董事：

楊素梅女士 (聯席主席)

蔡潤初先生 (聯席主席)

吳季驊先生

陳健先生

戴國強先生

林俊煒先生

申勇先生

王一雅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8樓3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黎卓如女士

丁煌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罷免董事；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獲請求書。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罷免董事；(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之請求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收到要求股東之請求書，彼為36,43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於請求書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

根據請求書，要求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執行董事申先生及王女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根據公司條例第463(1)條，收到請求書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將請求書副本送交申先生及王女士。

根據公司條例第463(1)條，申先生及王女士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作出陳詞。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請求書之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請求書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舉行。

經考慮請求書所載要求之詳情後，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罷免執行董事申先生及王女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根據上文所述，請求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送達申先生及王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申先生及王女士有權就罷免彼等董事職務之動議作出陳詞。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職能或本公司之正常業務營運並未因要求股東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執行董事申先生及王女士而受嚴重影響。由於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由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故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一直且將會如常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十一(11)名董事，即楊素梅女士(「楊女士」)、蔡潤初先生(「蔡先生」)、吳季驊先生(「吳先生」)、陳健先生(「陳先生」)、戴國強先生(「戴先生」)、林俊煒先生(「林先生」)、申勇先生及王一雅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陸海林博士、黎卓如女士(「黎女士」)及丁煌先生(「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楊女士、蔡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戴先生及林先生以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黎女士及丁先生，各自須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楊女士、蔡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戴先生及林先生均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黎女士及丁先生均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名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甄選標準(「該標準」)及評估程序。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該標準，並經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建議續聘楊女士、蔡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戴先生、林先生、黎女士及丁先生。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彼等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多元化及不同之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楊女士、蔡先生、吳先生、陳先生、戴先生、林先生、黎女士及丁先生將為董事會之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之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之委任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實屬適宜。

黎女士及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

董事會認為黎女士及丁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經審閱彼等之整體背景、經驗、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服務後，已接納有關建議。另外，董事會認為，黎女士及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建議罷免董事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潤初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楊素梅女士**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楊女士，43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為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裝飾業務，亦經營物業投資及多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及移動遊戲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出任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女士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配偶。楊女士被視為擁有由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之 219,211,157 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30.087%)之權益，而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由鄭丁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楊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仁愛堂有限公司董事。

**(2) 蔡潤初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蔡先生，37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以總經理一職加入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及 Key Target Investments Limited，目前擔任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本地及海外市場之消閒快速消費品貿易。蔡先生於兆進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專業環球消閒快速消費品貿易服務予世界各國。彼於過去十五年建立不同分銷渠道及目標分部。彼領導團隊開拓東南亞新市場並於歐盟及中東之發達市場維持穩定增長。除了貿易業務外，蔡先生在香港於物業管理範疇之家族企業與一隊約十名專才之團隊工作超過十年，現仍於該企業工作。彼為租賃及物業管理公司之董事，負責規劃業務策略及管理本地及海外業務團隊。蔡先生擁有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全部股權，而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219,211,158 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088%。

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聖力嘉學院一般商業專業。蔡先生亦為仁愛堂(香港最大慈善機構之一)之董事會之總理。

**(3) 吳季驊先生***執行董事*

吳先生，39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戴維信集團（香港一間商業及私募股權諮詢服務機構）之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企業重組、併購、項目融資、貸款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吳先生早年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交易諮詢服務部，曾擔任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總監及顧問。吳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獲頒精算及會計商學學士學位，並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4) 陳健先生***執行董事*

陳先生，62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兆進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大鴻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及營銷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有限會社日本通商之營銷執行人員，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於Ideal Properties Corp.擔任部門經理。陳先生為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彼於已發展及新興市場（包括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埃及、希臘及巴基斯坦等）擁有業務發展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在上海海運學院（現為上海海事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5) 戴國強先生***執行董事*

戴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在中國銀行集團利用其於香港資訊科技部門之專門知識開展事業。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零六年起，彼分別為金弘國際有限公司（為消閒快速消費品貿易公司）之總經理及Realway International (Phil.) Co. Rp.之董事，於香港及菲律賓管理逾100名僱員。

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菲律賓德拉薩爾大學取得電子及傳訊工程學士學位。戴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同鄉會副監事長。

**(6) 林俊煒先生***執行董事*

林先生，24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為帝國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所有金融活動之規劃、實施、管理及營運，包括業務規劃、預算編製、預測及磋商。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素梅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鄭丁港先生之外甥。

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在東英吉利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理學士學位。

**(7) 黎卓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黎女士，39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黎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

黎女士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14年管理經驗(擔任土木工程師及合資格法律執業者)，包括項目管理、項目規劃及實施、財務資金管理、訴訟、解決糾紛、合約及企業管治。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黎女士於蘇伊士(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黎女士於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晉升為蘇伊士新創建有限公司之高級法律顧問。黎女士過往曾於英國 Halcrow Group Limited 擔任見習工程師及於 Mouchel Limited 擔任高級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奧雅納工程顧問擔任法律顧問，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金門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法律顧問。

**(8) 丁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丁先生，43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目前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裝飾業務，亦經營物業投資及多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及移動遊戲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須重選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等之薪酬仍有待董事會釐定，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須重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須重選之董事(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須重選之董事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須重選之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申勇先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2. 「動議罷免執行董事王一雅女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
3.
  - (a) 重選楊素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潤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季驊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戴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俊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黎卓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 重選丁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潤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其中一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